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64號

債 權 人 賴明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何憲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新臺幣玖佰貳拾伍萬元之釋明資料(如：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影本，因借據金額改寫無債務人何憲昇簽章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